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66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佑德酒")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3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按7.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7,256.2974万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天佑德酒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A)(亿元)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 11.76 | 11.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13.72 | 13.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15.68 | 15.0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 |
| 营业收入(A) | A≥Am | X=100% | |
| | Am>A≥An | X=80% | |
| | An>A | X=0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 100% | | | 80% | 0% |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按7.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13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94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7,256.2974万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本次授予人数:53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12元/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
|---|---|---|---|---|
| 万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65.00 | 6.87% | 0.14% |
| 范文丁 | 董事、副总经理 | 45.00 | 4.76% | 0.10% |
| 冯声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 | 4.23% | 0.08% |
| 鲁水龙 | 董事 | 40.00 | 4.23% | 0.08% |
| 郭春光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30.00 | 3.17% | 0.06% |
| 赵洁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0.00 | 3.17% | 0.06%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7人) | | 696.00 | 73.57% | 1.47% |
| 合计 | | 946.00 | 100.00% | 2.00%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2023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2元/股。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6,839.58 | 370.48 | 4,217.74 | 1,624.40 | 626.96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11月1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7.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1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7.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天佑德酒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临时);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临时);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65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监事高剑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1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7.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64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先生,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按7.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和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恒业五金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46,066.77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签约银行 | 结算账号 |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产品名称 |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 起始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恒业厨卫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12510078801000002709 | 15,252.30 |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 日均上限15,000.00 | 2023年11月11日 | 年利率2.5%,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
| 恒业厨卫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 801101001316459281 | 4,318.44 | 协定存款 | 50.00 | 2023年11月10日 |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BP,按季结息 |
| | | 801101001316469801 | 8,290.22 | | | | |
| 恒业五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 44438501040022120 | 17,845.72 | 协定存款 | 50.00 | 2023年11月13日 |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BP,按季结息 |
| 合计 | | | 45,706.68 | – | – | –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3)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子公司与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事项均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委托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结算账号 |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到期 | 投资收益(万元) |
|---|---|---|---|---|---|---|---|---|---|
| 恒业厨卫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 协定存款 | 801101001316459281 | 5,000.00 |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按季结息 | 2022年11月23日 | 2023年11月10日 | 是 | 75.75 |
| | | | 801101001316469801 | 9,652.89 | | | | | 140.75 |
| 恒业厨卫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 8110901012101491123 | 9,553.12 |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0BP,按季结息 | 2022年11月17日 | 2023年11月10日 | 是 | 68.60 |
| 恒业厨卫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 12510078801000002709 | 15,000.00 | 年利率2.5%,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 2022年11月14日 | 2023年11月10日 | 是 | 341.83 |
| 恒业五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 协定存款 | 44438501040022120 | 25,565.77 |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BP,按季结息 | 2022年11月15日 | 2023年11月10日 | 是 | 301.51 |
| 恒业厨卫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 12510078801000002709 | 15,252.30 | 年利率2.5%,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 2023年11月11日 | 2024年3月31日 | 否 | – |
| 恒业厨卫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 协定存款 | 801101001316459281 | 4,318.44 |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BP,按季结息 | 2023年11月10日 | 2024年10月26日 | 否 | – |
| | | | 801101001316469801 | 8,290.22 | | | | | – |
| 恒业五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 协定存款 | 44438501040022120 | 17,845.72 |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BP,按季结息 | 2023年11月13日 | 2024年10月26日 | 否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3)因上述现金管理均为按季结息,因此上述投资收益为截至目前已到账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45,706.68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5,706.6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3、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任雪娟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任雪娟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视源股份全球总部基地项目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1月14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42亿元建设"视源股份全球总部基地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视源股份全球总部的研发中心、信息中心、供应链中心所需的研发办公楼及实验中心,用于开展商用显示及音视频设备、计算设备、电力电子、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预研和产品开发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称"甲方")签署《关于视源股份全球总部基地项目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同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本协议。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

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视源股份全球总部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开展显示设备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试制试验等。

(三)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4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投资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23.90万元。

(五)项目用地:广州黄埔区开创大道以东、云埔四路以南,面积约7.67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利用,如乙方需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包括地上及地下建筑)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在土地出让期限内,未经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评估审核并书面同意,乙方或投资方不得私自转让公司股权、注销公司或以破产、资产置换、股权质押、股权抵押、重组、兼并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

3、乙方承诺在项目用地实际交付后6月内动工建设,在用地实际交付后三年内投产运营,项目投产运营后三年内达产(规模运营),按照约定完成投资强度及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依托在显示、交互控制和连接等技术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积极投身数字化发展浪潮,目前相关业务已覆盖全球超80个国家和地区。本次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基地旨在为公司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运营管理等办公场地和人才储备。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既定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超高清智能商业显示产业链链主作用,巩固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持续加大对基础技术和新一代显示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研究投入,引进和培育科技和运营管理人才,加速实现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和以电力电子、计算设备、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兴业务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实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视源股份全球总部基地项目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